证券代码：301048 证券简称：金鹰重工 公告编号：2024-001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继续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33,333,4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89899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鹰重工	股票代码	3010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崔军	张莉莉	
办公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新华路6号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新华路6号	
传真	0710-3447654	0710-3447654	
电话	0710-3468255	0710-3468255	
电子信箱	zhb@gemac-cn.com	zhb@gemac-c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中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产业，是重要的服务性行业。轨道交通是世界公认的低能耗、少污染的“绿色交通”，是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运输方式。铁路是国家重要的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加快推进铁路建设，对于加快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拉动投资合理增长、优化交通运输结构、降低社会物流成本、方便人民群众安全出行，都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随着我国轨道交通网络的构建及高速发展，轨道交通行业已逐步进入建设与运营维护并重阶段，如何科学、高效地维护规模如此庞大的运营线路，保障基础设施稳定可靠，从而使轨道交通能够长期安全运营是轨道交通发展所面临和解决的重大课题。

公司始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轨道工程装备产品及技术的研究与探索，致力于为国家轨道交通运营的安全保驾护航；经过几十年的积累与发展，已成为国内领先的轨道工程装备产品供应商，拥有齐全的产品品类和优秀的设计、研发与集成能力，为客户提供覆盖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轨道工程装备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轨道工程装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维修业务，基于线路、桥隧、接触网等轨道基础设施的运用状态和变化规律，针对产品不同工况的地理地貌特征、复杂作业环境、线路运营条件以及操作管理要求，为客户提供线路、桥隧、接触网等轨道基础设施施工、养护所需的工程装备类定制化产品，以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大型养路机械、轨道车辆及接触网作业车。

2、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根据公司产品的作业用途与功能特性，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分为以下五类：

产品大类		主要产品（系列）	主要用途
轨道工程装备销售业务	大型养路机械	清筛系列	主要用于铁路线路维修、大修中的捣固、清筛、钢轨打磨、综合巡逻检查以及物料运输等作业
		捣固系列	
		稳定系列	
		配砟系列	
		物料运输系列	
		钢轨处理系列	
		综合巡检系列	
		桥梁检查系列	
	轨道车辆	机械传动轨道车	主要用于铁路施工中的牵引、起重、调车等作业
		液力传动轨道车	
		电传动轨道车	
		起重轨道车与平车	
	接触网作业车	接触网检修作业车	主要用于接触网上部设施的安装、维修、日常检查等作业
		接触网放线车	
		接触网检测车	
		接触网立杆作业车	
		绝缘子水冲洗车	
		接触网专用平车	
轨道工程装备维修业务		大修服务	根据轨道工程装备修理周期的相关规定及客户需求而提供的修理、升级改造服务及相关的配件销售
货运装备		集装箱等	主要用于货物的包装、装载及装卸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5,002,513,840.95	4,645,837,422.62	7.68%	4,062,724,43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81,079,225.20	2,209,707,861.81	12.28%	1,970,194,959.26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3,058,667,326.39	3,260,146,695.61	-6.18%	3,052,363,87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667,256.79	302,212,371.11	-2.17%	241,499,06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2,361,636.91	295,140,705.65	-4.33%	187,618,08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125,560.98	-85,882,824.13	497.20%	-325,832,678.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7	-3.51%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7	-3.51%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2%	14.54%	-1.92%	14.7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14,794,269.00	755,146,660.38	553,896,133.29	1,134,830,26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139,867.96	73,015,072.84	36,040,610.80	121,471,70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061,827.95	66,234,884.90	35,141,336.39	115,923,58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26,180.47	4,838,544.53	-32,779,407.61	249,440,243.5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45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6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00%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0%	40,000,000.00	40,000,00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0%	40,000,000.00	40,000,000.00	不适用	0.00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30%	6,933,334.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3%	2,269,928.00	0.00	不适用	0.00
北京盈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盈帆花友稳健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1,801,5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1,528,700.00	0.00	不适用	0.00
赵玉兰	境内自然人	0.28%	1,483,200.00	0.00	不适用	0.00
柴长茂	境内自然人	0.25%	1,339,5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9%	1,011,591.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均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0	0.00%
沈锦林	退出	0	0.00%	0	0.00%
王刚	退出	0	0.00%	0	0.00%
广东钜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东钜洲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160,000.00	0.03%
樊裕忠	退出	0	0.00%	0	0.00%
荆爱莉	退出	0	0.00%	0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2,269,928.00	0.43%
北京盈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盈帆花友稳健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1,801,500.00	0.3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1,528,700.00	0.29%
赵玉兰	新增	0	0.00%	1,483,200.00	0.28%
柴长茂	新增	0	0.00%	1,339,500.00	0.2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1,011,591.00	0.19%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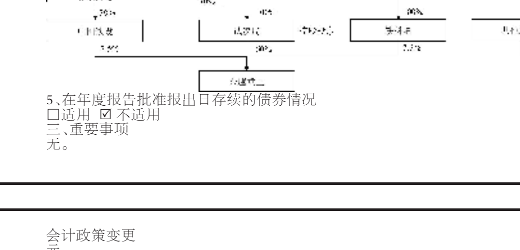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796 证券简称：贝斯美 公告编号：2024-013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将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300796 证券简称：贝斯美 公告编号：2024-015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61,142,872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贝斯美	股票代码	3007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校乾	陈晓波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一路2号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一路2号	
传真	0575-82738300	0575-82738300	
电话	0575-82738301	0575-82738301	
电子信箱	dongban@bsmchem.com	dongban@bsmche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化学农药制造（C2631）。农药一般指防治农作物病虫害的药剂。实际使用的农药产品是由农药原药和农药助剂制成的农药制剂；其中农药原药起主要作用，称为有效成分或活性成分。另外，根据作用对象的不同，还可以分为：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等。

报告期内，公司所在农药行业发展状况及趋势如下：

（一）全球农药行业情况

（1）全球农药市场短期需求偏弱，长期需求韧性较强，增长势能总体稳定

2023年农药行业下游客户短期需求偏弱、行业渠道整体处于去库存阶段。伴随全球人口不断增加导致粮食需求不断增长，全球频繁的气候异常导致的病、虫、草害增多，农药行业在促进农业稳定发展、保障粮食安全中的作用日益突出，未来农药行业前景依然看好，尤其是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农药品种。长期来看，在全球高度重视粮食安全的大背景下，农药需求韧性较强，增长势能总体稳定。

（2）全球农药市场高度集中，带动原药龙头企业获得更大的成长空间

随着国际农药巨头新一轮兼并重组完成，世界农药行业已呈现明显的寡头垄断格局，以先正达集团、拜耳、巴斯夫、科迪华为第一集团的国际农化巨头的发展模式具有科技创新、全产业链、产品种类丰富、一体化、国际化等特点。上述企业主要专注于制剂生产及新产品的开发，形成农药创制的垄断局面，从而巩固其在全球农药市场的优势地位。全球农药工业和市场呈现高度集中态势，国际跨国公司的垄断优势短期内不会发生改变。同时，随着国际农药巨头的这种并购整合，长期合作的供应商数量较之前将有所减少，上游中间体和原药供应商的市场亦将呈现逐步集中态势，带动中间体和原料药龙头企业获得更多巨头客户订单，市场份额不断提升。预期未来，具有竞争优势的原药龙头企业的发展空间将获得进一步的提升。

（3）原药产能从欧美向亚太地区转移，进一步催生本地农药原药企业的发展

农药原药产能呈现为从欧美等发达国家地区开始向亚太地区一些发展中国家转移。该种转移主要基于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生产成本、环保政策要求存在差别而产生的。全球农药生产向新兴国家转移趋势渐趋明显，各大农药跨国公司出于成本的考虑，不仅将农药产能转移至发展中国家，也会选择与发展中国家的一些在工艺、技术、环保、成本方面具有优势的农药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进行相关原药的采购。同时，农药市场的增长主要集中于以巴西、阿根廷为代表的拉美地区以及中国、印度、亚太地区等新兴国家，进一步催生了本土农药企业的发展。

（二）国内农药行业总体情况

（1）我国已成为全球重要的农药生产国

我国农药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已逐步形成了包括科研开发、原药生产、制剂加工、原材料及中间体配套的完整农药产业体系。我国农药行业现有的生产能力与产量已处于世界前列，产品质量稳步提高，品种不断增加，技术不断升级，我国农药行业也将继续加快整合，继续向集约化、规模化方向发展，农药开发向高效、低毒、低残留、高生物活性和高选择性方向发展。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环保农药已经成为行业研发的重点和主流趋势，环保达标、工艺先进、管理规范的农药企业迎来长期发展机遇。

（2）国内政策法规日趋严格，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环保农药迎来发展机遇

随着经济发展水平和模式的转变，全社会的环境保护和食品安全意识不断加强，使得环保治理要求和力度日益提高。我国积极响应全球对于高毒、高风险农药的禁用、限用管理措施，农业部等相关主管部门历年来陆续发布了多项关于禁止和限制使用农药的公告，加快淘汰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已将调整产品结构作为重点任务之一，明确提出“支持发展高效低风险新型化学农药，大力发展生物农药，逐步淘汰退出抗性强、药效差、风险高的老旧农药品种和剂型，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随着农药使用及管理政策日趋严格，传统的高毒、低效农药将加快淘汰，以二甲戊灵为代表的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环保农药成为行业研发重点和主流趋势，农药剂型向水基化、无尘化、控制释放等高效、安全的方向发展，水分散粒剂、悬浮剂、水乳剂、缓控释剂等新剂型加快研发和推广。高效、安全、经济、环境友好的农药新产品的推广将有效促进我国农药产品结构的优化调整，在满足农业生产需求的同时降低对于环境的影响。国内农药政策及需求导向明显，我国农药行业步入了较大的变革调整期，环保与安全政策强化，高毒农药淘汰提速，绿色农药需求稳定增长。同时，行业领先企业安全环保更为规范，技术改进力度及投入不断增加，生产连续化、数字化、智能化不断升级，整体创新能力逐步提高，持续运营能力和竞争能力将越来越强。农药行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的步伐加快，具有强大技术与创新能力、本质安全及绿色低碳水平领先、上下游配套完善、数字化优势明显的龙头企业将获得更大发展空间。

（3）国内农药生产工艺亟需优化，研发能力亟需增强

目前我国农药品种主要以仿制为主，农药企业在原研新品种上研发投入较少，制剂产品的品牌档次与发达国家还存在较大的差距，要达到发达国家对农药产品的高标准，还需要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新产品的研发后劲。在环境与资源问题日益突出的今天，国内农药市场中还存在部分高毒、高残留农药品种未淘汰。从原药生产来看，目前国内只有少数企业能够在个别农药产品生产中实现全连续化和自动化工艺，部分优秀的原药品种国内的产品还无法获得欧美客户的认可，亟需加强合成技术和工艺的研究改进。

（三）公司市场地位及主要产品情况

（1）公司是二甲戊灵细分领域龙头企业，拥有全产业链生产研发体系

公司是一家积极推进环保型农药发展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环保、高效、低毒农药二甲戊灵的原药、中间体、制剂，是国内仅有的具备二甲戊灵原药、中间体、制剂全产业链生产研发能力的细分龙头企业。同时，公司依托研发创新，积极推动二甲戊灵副产物的综合利用，利用二甲戊灵副产物成功开发了优秀杀虫剂甲氧虫酰肼的低成本全套合成工艺，并成功获得杀虫剂甲氧虫酰肼的原药登记。

公司目前产业链覆盖农药医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及农药制剂，拥有一套完整的科研开发、中间体生产、原药合成及制剂加工体系。公司注重技术研发，以自主研发为主，以合作开发为辅，并能够将科研成果持续转化成生产力。目前在农药医药中间体生产、原药生产及制剂生产等各个环节，以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工艺技术为支撑，公司生产的二甲戊灵原药浓度及杂质含量已经达到甚至超过发达国家的标准和要求，并在同类企业中具有成本优势，从而具备成为跨国农药企业合格战略供应商的能力。

（2）二甲戊灵凭借安全、环保、低毒等良好性能，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二甲戊灵最初应用于棉花、玉米等旱田作物除草，随着使用成本的降低及对生态环保要求的提高，二甲戊灵逐步扩大应用范围，目前已经广泛应用于棉花、玉米、花生、大蒜、甘蓝、白菜、韭菜、洋葱、烟草、姜等多种旱田及水稻旱秧田。二甲戊灵凭借其安全、环保、低毒等良好性能，对乙草胺、氟乐灵等选择性除草剂形成广泛替代，已经在欧盟、北美、日本等发达地区大规模使用。在广阔的发展中地区，二甲戊灵的应用主要受制于其较高的市场价格，经过以本公司为主要代表的企业的不懈努力，通过持续的全产业链技术创新，二甲戊灵的生产成本得以大幅降低，直接促进了二甲戊灵在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地区的推广使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923,657,525.69	2,100,743,391.28	2,100,743,391.28	39.17%	1,398,208,062.65	1,398,208,06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4,174,555.36	1,607,038,693.60	1,607,038,693.60	4.18%	1,068,916,503.33	1,068,916,503.33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699,190,595.82	768,072,342.96	768,072,342.96	-8.97%	530,016,289.44	530,016,28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410,809.90	152,884,832.89	152,884,832.89	-42.17%	56,393,722.60	56,393,72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635,209.07	156,414,033.56	156,431,149.92	-45.90%	57,684,802.87	57,684,80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46,609.28	186,518,934.28	186,518,934.28	-39.18%	95,647,029.55	95,647,029.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43	0.43	-44.19%	0.19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43	0.43	-44.19%	0.19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0%	10.83%	10.83%	-5.43%	5.40%	5.4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本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重新界定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执行公告第1号对本公司2022年度及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8,122,163.10	145,001,420.48	103,223,861.38	232,843,15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529,822.72	29,031,422.79	284,028.22	9,565,53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181,631.47	26,862,106.79	142,444.58	9,449,02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37,544.38	98,950,136.21	14,124,729.71	-90,265,801.0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9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2%	83,118,980.00	0.00	质押	41,328,000.00
上海禾凯祁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3%	16,013,243.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瀚笙鼎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5%	12,097,743.00	0.00	不适用	0.00
王奇峰	境内自然人	3.28%	11,86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	8,178,413.00	0.00	不适用	0.00
#日照中益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益仁价值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7%	7,098,100.00	0.00	不适用	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亨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5,526,315.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嘉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鸿精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8%	5,362,257.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垒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垒土崆峒8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4,399,012.00	0.00	不适用	0.00
#周益民	境内自然人	1.11%	3,992,332.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上海禾凯祁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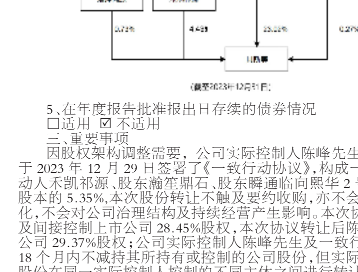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因股权架构调整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峰先生和江苏熙华青禾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2023年12月29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同时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禾凯祁源、股东瀚笙鼎石、股东瞬通临向熙华2号协议转让合计19,324,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5%，本次股份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协议转让前陈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及间接控制上市公司28.45%股权，本次协议转让后陈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共计控制上市公司29.37%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峰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自愿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但实际控制人陈峰在上市公司中持有或控制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期的规定发生变化的，按照新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9:15-15:00。

（2）召开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369号公司九楼第二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宏伟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6人，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共1,151,118,4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675%。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755,442,0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7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0人，代表股份395,676,4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879%。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3人，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共395,811,7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939%。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3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0人，代表股份395,676,4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879%。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十一项提案，各提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部分议案表决意见比例加总数不是100%，是由于分别计算占比时四舍五入的尾差造成）：

（一）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55,442,042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394,716,002	774,700	185,700
合 计	1,150,158,044	774,700	185,7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166	0.0673	0.0161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二）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55,442,042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394,716,002	775,900	184,500
合 计	1,150,158,044	775,900	184,5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166	0.0674	0.016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三）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55,442,042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395,603,102	73,300	0
合 计	1,151,045,144	73,300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36	0.0064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395,738,402	73,300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15	0.0185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长远发展的需要及保持股利政策的连续性等因素，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49,708,4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息8.0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1,799,766,727.2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55,442,042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394,580,952	708,350	387,100
合 计	1,150,022,994	708,350	387,1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048	0.0615	0.033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394,716,252	708,350	387,1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232	0.1790	0.0978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五）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55,442,042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394,184,202	1,307,600	184,600
合 计	1,149,626,244	1,307,600	184,6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704	0.1136	0.016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55,442,042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395,168,302	323,600	184,500
合 计	1,150,610,344	323,600	184,5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559	0.0281	0.016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395,303,602	323,600	184,5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716	0.0818	0.0466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七）关于2024年度向子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1、关于2024年度向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55,442,042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393,632,052	2,029,246	15,104
合 计	1,149,074,094	2,029,246	15,104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224	0.1763	0.001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393,767,352	2,029,246	15,104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4835	0.5127	0.0038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2、关于2024年度向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55,442,042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393,826,702	1,834,596	15,104
合 计	1,149,268,744	1,834,596	15,104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393	0.1594	0.001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393,962,002	1,834,596	15,104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5327	0.4635	0.0038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3、关于2024年度向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55,442,042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393,632,052	2,029,246	15,104
合 计	1,149,074,094	2,029,246	15,104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224	0.1763	0.001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393,767,352	2,029,246	15,104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4835	0.5127	0.0038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4、关于2024年度向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55,442,042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393,632,052	2,029,246	15,104
合 计	1,149,074,094	2,029,246	15,104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224	0.1763	0.001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393,767,352	2,029,246	15,104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4835	0.5127	0.0038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5、关于2024年度向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新材”）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55,442,042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393,632,052	2,029,246	15,104
合 计	1,149,074,094	2,029,246	15,104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224	0.1763	0.001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393,767,352	2,029,246	15,104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4835	0.5127	0.0038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6、关于2024年度向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铝箔”）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55,442,042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393,826,702	1,834,596	15,104
合 计	1,149,268,744	1,834,596	15,104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393	0.1594	0.001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393,962,002	1,834,596	15,104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5327	0.4635	0.0038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7、关于2024年度控股子公司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铝材”）向神火新材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55,442,042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393,632,052	2,029,246	15,104
合 计	1,149,074,094	2,029,246	15,104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224	0.1763	0.001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393,767,352	2,029,246	15,104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4835	0.5127	0.0038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8、关于2024年度控股子公司神火新材向上海铝箔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55,442,042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393,632,052	2,029,246	15,104
合 计	1,149,074,094	2,029,246	15,104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224	0.1763	0.001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393,767,352	2,029,246	15,104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4835	0.5127	0.0038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9、关于2024年度控股子公司神火新材向上海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55,442,042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393,826,702	1,834,596	15,104
合 计	1,149,268,744	1,834,596	15,104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393	0.1594	0.001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393,962,002	1,834,596	15,104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5327	0.4635	0.0038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10、关于2024年度控股子公司神火新材向云南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55,442,042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393,826,702	1,834,596	15,104
合 计	1,149,268,744	1,834,596	15,104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393	0.1594	0.001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393,962,002	1,834,596	15,104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5327	0.4635	0.0038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11、关于2024年度控股子公司神火新材向阳光铝材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55,442,042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393,632,052	2,029,246	15,104
合 计	1,149,074,094	2,029,246	15,104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224	0.1763	0.001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393,767,352	2,029,246	15,104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4835	0.5127	0.0038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八）关于2024年度向参股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1、关于2024年度向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55,442,042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393,632,052	2,029,246	15,104
合 计	1,149,074,094	2,029,246	15,104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224	0.1763	0.001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393,767,352	2,029,246	15,104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4835	0.5127	0.0038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2、关于2024年度向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55,442,042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393,826,702	1,834,596	15,104
合 计	1,149,268,744	1,834,596	15,104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393	0.1594	0.001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393,962,002	1,834,596	15,104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5327	0.4635	0.0038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九）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关于2024年度向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铝产品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191,886,185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395,597,002	64,300	15,100
合 计	587,483,187	64,300	15,1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865	0.0109	0.002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395,732,302	64,300	15,1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99	0.0162	0.0038

公司为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公司副董事长李炜先生为神火集团法定代表人，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项议案中，神火集团所持482,103,191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创投资”）所持81,452,666股，合计所持563,555,857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2、关于2024年度向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材料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191,886,185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395,597,002	64,300	15,100
合 计	587,483,187	64,300	15,1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865	0.0109	0.002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395,732,302	64,300	15,1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99	0.0162	0.0038

公司与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同属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项议案中，神火集团所持482,103,191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创投资所持81,452,666股，合计所持563,555,857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3、关于2024年度向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物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191,886,185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395,597,002	64,300	15,100
合 计	587,483,187	64,300	15,1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865	0.0109	0.002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395,732,302	64,300	15,1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99	0.0162	0.0038

公司与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同属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项议案中，神火集团所持482,103,191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创投资所持81,452,666股，合计所持563,555,857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4、关于2024年度接受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劳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191,886,185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395,600,002	61,300	15,100
合 计	587,486,187	61,300	15,1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870	0.0104	0.002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395,735,302	61,300	15,1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07	0.0155	0.0038

公司与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同属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项议案中，神火集团所持482,103,191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创投资所持81,452,666股，合计所持563,555,857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十）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191,886,185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393,826,602	1,834,596	15,204
合 计	585,712,787	1,834,596	15,204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6852	0.3122	0.002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393,961,902	1,834,596	15,204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5327	0.4635	0.0038

公司为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公司副董事长李炜先生为神火集团法定代表人，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项议案中，神火集团所持482,103,191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创投资所持81,452,666股，合计所持563,555,857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十一）《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55,442,042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394,715,902	776,000	184,500
合 计	1,150,157,944	776,000	184,5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166	0.0674	0.016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鲁鸿贵、杨学林

3、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结论性意见：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